

# 清教徒之约

## 《约翰·麦克阿瑟文集》

### 如何研读您的圣经

#### 引言

圣经确实是无与伦比的。二十世纪初期布道家孙培理 (Billy Sunday) 把圣经描绘为一座宏伟壮观的宫殿。他写到：

“我穿过创世记的门廊，沿着旧约的艺术画廊往前走，看到墙上挂着约瑟、雅各、但以理、摩西、以赛亚、所罗门和大卫的画像；我走进诗篇的音乐室，上帝的灵敲动了我心里的琴键，直到我仿佛听到上帝大自然的大管风琴，每一个簧片和音管，与大卫的竖琴并与所罗门王心境愉悦时的魅力共鸣。

“我走进箴言的商贸厅。

“我走进众先知的瞭望台，看到不同尺寸的照片，有些指向远方的星星或事件；然而，所有的照片都集中指向一颗将为赎罪而升起的大星。

“随后，我走进万王之王的会客厅，从四个方位纵览全貌：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我走进通讯室，看到彼得、雅各、保罗和犹大，正忙着向世人书写他们的信件。我走进使徒行传，看到圣灵在建立教会。我又走进宝座之宫，看到一座高塔下面有一扇门；我走上去，便看到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这位有史以来人所认识的、最真实忠诚的朋友，荣美如晨光的正站在那里；当一切都是虚假时，我看到只有祂是真的”（《孙培理谈论》Billy Sunday Speaks [New York: Chelsea House, 1970], 第23页）。

圣经是一部令人肃然起敬的书。然而，我们不要只是在羡慕它，而是需要明白它。实际上，大多数对圣经有意见的人，不论是负面的还是正面的，都不明白圣经所说的。对圣经的了解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圣经是上帝的话，当你研究圣经时这事实就更为显明。因此我们需要知道如何研读圣经。这包含四方面：阅读圣经，解释圣经，默想圣经，以及教导圣经。

#### 阅读圣经

研读圣经以阅读圣经开始。然而很坦白地说，大多数人从来就没有做到这一点。他们充其量只不过是咬读圣经的文字而已。他们也许读一些有关圣经的书，或是一些不很严谨地以圣经为根据的灵修资料，但他们不是阅读圣经本身。良好的基督教书籍和杂志，用来补充你研读圣经是好的，但没有一样东西能取代阅读圣经本身。

#### 旧约圣经

我认为基督徒应当尝试把整本旧约圣经一年读一遍。旧约圣经共有三十九卷，倘若你一天花二十分钟阅读，你应当能在一年之内把它读完一遍。

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它是一种比较简单、容易明白的文字，不像新约圣经所使用的希腊文字那样含有细微的差别；它不是一种含有诸多抽象概念的理论或哲学的语言，而是非常具体实在的语言。旧约圣经主要是历史的记叙，其间穿插了律法、诗歌和预言。我建议 you 从《创世记》一直连贯读到《玛拉基书》，把你所不明白的经文，用铅笔在书页旁边的空白处给予标注。你若这样做了，你就会发现一件有趣的事，就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你将擦去许多的标注，因为当你一遍又一遍地阅读圣经时，你的眼

界就开阔了，因此也就解决了你以往的疑问。〔至于那些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稍后你可以参考一些能帮助你明白它们的意义的圣经注释或其他资料〕。

阅读旧约圣经感到困惑的一个潜在原因，就是它不一定总是按照时间顺序记叙的。市场上出售的一本比较新的书《圣经叙事》（The Narrated Bible [Eugene, Oreg.: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是按照时间顺序把整本圣经重新编写的。这是一本有用的工具书。例如你读这本书时，你就会看到大卫所写的诗篇，是穿插在与他人生命有关的时期中；众先知的预言，则和当时执政的诸王联系在一起。对于那些从来不曾读过圣经的，或是对圣经要有新的看见的人来说，这本书是很有帮助的。

重点就是要把旧约圣经从头到尾有规则地阅读。你将会对你所学到的感到惊讶，正如新约圣经所说的：“从前所写的圣经（即旧约）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15:4）。

## 新约圣经

对于新约圣经，我则采用不同的读经方法。附带提一提，我认为我们读经的主要推动力，应该放在阅读新约圣经上。在《歌罗西书》1章25-26节，保罗说到，“我照上帝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上帝的道理传得全备。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祂的圣徒显明了”。这奥秘就是新约圣经的启示。在《以弗所书》3章3-5节中，保罗描述他自己就是这奥秘的使徒。新约圣经也是他的事工的主要推动力。他使用旧约圣经以阐明、解释和支持新约圣经。

新约圣经涵盖而且体现旧约中的一切。它概述旧约的内容，并且引领我们进入上帝所给人最完整的启示。你必须花更多的时间研读新约圣经，因为它给旧约圣经加以诠释。再者，新约圣经是用希腊文写成的，而希腊文是一种特别复杂的语言，它具有强调抽象的概念和微妙的含义的功能。因此，研读新约圣经就必须格外的殷勤。

当我在神学院时，我决定每天念《约翰一书》，为期三十天。对你来说，以这卷书开始也是不错的。头一天，就是一个月的开始，先把《约翰一书》的五章经文念完一遍，这只需要二十到三十分钟的时间。第二天，第三天也这样念。大概第七天或第八天后，你可能会对自己说，“读不出新的东西了。我想我现在明白《约翰一书》了”。但是如果你坚持下去，继续照样念到月底，你对《约翰一书》将有惊人的理解。

这也是我预备信息时所使用的方法。我把我所研读的经文念了一遍又一遍，直到那段的经文充塞了我的整个头脑。我建议当你阅读《约翰一书》时，把每一章的主题写在在一张三乘五寸的卡片上。每一天当你念这卷书时，查看这张卡片，并且也把你所列出的主题念一遍。你很快就会把每一章的要点熟记在心了。

你读完《约翰一书》后，可以接着阅读新约中一部篇幅较长的书卷。《约翰福音》是个不错的选择，因为你已经熟悉了使徒约翰的写作风格。你可以把《约翰福音》的二十一章经文分成三段：前七章用三十天来阅读，第二段七章也用三十天来阅读，最后一段七章照样用三十天来阅读。九十天之后，你就会掌握《约翰福音》的内容了。在这段时间内，要持续把主题记录在三乘五寸的卡片上，同时也要继续阅读旧约圣经。

读完《约翰福音》之后，你也许要回去念一部较短的书卷，例如《腓立比书》；然后阅读《马太福音》，再去阅读《歌罗西书》；接着阅读《使徒行传》等等。像这样按照书卷篇幅的长短，每次三十天交替阅读各书卷，大约两年半的时间，你就可以把整本新约圣经念完一遍。如果你有心要阅读新约圣经，就索性以一种能帮助你记忆的方式来阅读它。你就不至于忘记你前几天所阅读的，也不须依赖经文汇编，因为你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你所要的经文。倘若你持守这种不断以经文更新你的心思的习惯，那么圣经将一生紧紧的跟随着你。

你若采用这种重复阅读的方法，我建议你保持使用同样的圣经和同样的版本。这样，在你脑海里你就能意识到某段经文准确的措辞和所在。然而，偶尔读一读别种版本的经文也是好的，这能使你得着新的亮光。我通常习惯阅读英王钦定版圣经（King James Version），但是对于我所研读的经文，我就毫无例

外地也阅读新美国标准版圣经（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和英语标准版本圣经（English Standard Version）；前者在翻译上特别忠于希腊原文和希伯来原文的意思，后者则措辞优美，容易阅读。

透过重复地阅读圣经，你将发现你对圣经的全面认识戏剧性地加增了，那是因为圣经本身解释圣经的缘故。上帝写下圣经不是要把我们绊倒，乃是要我们明白。虽然如此，你总会听到有些人这么说，“无论你读哪一卷书，就是不要读《启示录》，它很令人困惑”。但是《启示录》的第一章却说到，“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第3节）。显然的，上帝要我们读这卷书。但是除非你先读完《但以理书》，《以赛亚书》和《以西结书》，你是无法全然明白《启示录》的。当你全面阅读上帝的圣言时，这一切就开始融合在一起了。

### 解释圣经

一旦你读了圣经，也知道它所说的，接着就要寻求了解它的意思。只有在你能把一段经文给予正确的解释之后，你才能把它应用在你的生活中，并且给上帝带来荣耀。

《尼希米记》第8章向我们展示正确解经的技术：“……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门前的宽阔处，请文士以斯拉，将耶和華借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书带来……祭司以斯拉将律法书，带到听了能明白的男女会众面前。在水门前的宽阔处，从清早到晌午，在众男女，一切听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读这律法书”（1-3节）。明白圣经是从阅读圣经开始的。第3节继续写到，“众民侧耳而听……以斯拉站在众民以上，在众民眼前展开这书。他一展开，众民就都站起来。以斯拉称颂耶和華至大的上帝。众民都举手应声说，阿们！阿们！就低头，面伏于地，敬拜耶和華”（3-6节）。百姓以敬拜耶和華作出回应。第8节则是关键的所在：“他们（利未人）清清楚楚地念上帝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这里告诉我们讲解经文是怎么一回事。

在《提摩太前书》4章13节中，保罗说到，“要以宣读[圣经]，劝勉（应用），教导（解释）为念”。这就是“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2:15）的意思。除此之外，任何的偏差都导致曲解圣经，而曲解圣经就是各种各样癫狂行径的来源。例如有些人教导我们应该奉行多妻制，因为众族长都是多妻的。另一些人说女人理当受生产之苦，因为这是上帝的惩罚，所以不应该使用麻醉药。这种对圣经的曲解，是因为有人不明白圣经真正的意思是什么，或是有关的特殊情况是什么。

### 当避免的事

不要为了强调一个观点而曲解经文。换句话说，不要把你自己的意思，假借圣经而说是圣经的意思。这就像有一位传道人曾宣告说，女人头顶不应该留头发。他的课题是“顶上打结的，要解下来”（Top Knot Come Down）；借着引用《马太福音》24章17节“在屋顶的，不要下来”，他说是这圣经的意思。显而易见的，这根本就不是那节经文的意思！不要设法从圣经里找一些经文，以支持你预先定下的思想。我知道倘若我设法编制一篇讲章，其结果必定是强解圣经以符合我的讲章。但是如果我设法去了解一段经文的意思，那么信息就自然地随着对那段经文的了解而流露出来。

在《哥林多后书》2章17节，保罗说到，“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上帝的道”。“为利混乱”的希腊语是kapeleuo，指的就是在市场上卖东西骗人，所卖的东西与所宣称的不一样。你不可强解圣经，把它用来讲解你预先定下的观念。你要当心，不可为了讲解圣经而牺牲了圣经的真正意思。

避免肤浅的圣经研究。不幸的，一些所谓的圣经研究无非是个人的意见：“我猜这节经文的意思是……”或者“对你来说，这节经文的意思是什么？”基本上这是无知的汇集，由许多人围坐着讲说他们所不明白的经文。若圣经研究要有成果，就必须有人事先研究有关的经文，了解它的意思，然后才能明智地讨论它并应用它。诠释圣经需要殷勤地查考，不要操捷径而随便听信每个人告诉你圣经所说的。你要亲自查考事实。不可假设或臆断圣经的经文有多种不同的解释。圣经的经文在应用方面也许是多方面的，但在诠释方面只有一个是正确的。上帝的圣言是精确的，不是模棱两可的。上帝已经把解开经文意思的能力赐给我们了。

不要把经文灵意化。我第一次讲道的讲章实在很糟糕。我的课题是取材自《马太福音》28章，“使者把石头滚开”，我给我的讲章定名为“把你生命中的石头滚开”。我谈论疑惑的石头，惧怕的石头，以及生气的石头。疑惑，惧怕，生气都是恰当的课题，但却与这节经文毫无关系！我称这种讲道方式为“童谣小波波证道”（Little BoPeep Preaching），因为你根本不需要圣经；你可以使用任何东西，甚至是童谣“小波波”。

试假想一个传道人这么讲道：“小波波失去了她的羊儿们。世界各地的人都迷失了。不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牠们。但是牠们会回家的。啊，牠们会回来”。然后你听到了一个令人黯然泪下的故事，就是罪人“摇着尾巴”地回家了。这难道不荒唐吗？当然荒唐！但不幸的是，这类故事并不难以想象出来的。许多人倾向于以这种方式对待旧约圣经。他们以各种隐藏的含义把旧约圣经变成童话故事，就是不按照原文所清楚表达的意思讲解。绝不要把圣经灵意化。圣经应当受到更严谨的尊重。

## 跨越差距

为了正确地解释圣经，我们有一些差距须要跨越：

语言。我们讲华语（或英语），但圣经却是用希伯来文，希腊文和亚兰文（与希伯来文相似）写成的。当今市面上大多数的圣经译本都是卓越的，但没有一种译本能把原文所传达的一切彻底地表达出来。例如在《哥林多前书》4章1节中，使徒保罗说到，“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minister），为上帝奥秘事的管家”。当我们提起英文字“minster”时，我们所想到的是首相（prime minister）或是国防部长（minister of defense）。这是一个崇高的词语。然而“执事”这词的希腊语（huperetes），原本是指船舱里的第三等苦役，根本没有任何崇高的概念。保罗用这词语，以表示他只不过是耶稣基督的一名船舱三等苦役。你无法从英文字“minister”得着这个概念。这就是为什么你必须跨越语言的差距。市面上有些卓越的工具书，例如温尼（W. E. Vine）的《新约词汇注解词典》（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Chicago:Moody, 1985]），它对不懂希腊文的人很有帮助。此外，《史特龙圣经词语索引大全》（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备有几种语言的指引；它把圣经中全部希腊语、希伯来语和亚兰语的词汇，用数码编辑，以便根据相关的数码查考英语的解说。你可从中学习如何追溯某个词汇在整本圣经里是怎样的使用，或只是在你所研读的那段经文里的用法。跨越语言的差距能把你带到一个新的理解层面。

文化。圣经的某些经卷也许是四千年以前写成的。自那时至今，时代肯定是改变了！倘若你不明白经文写作当时的文化，你就绝不能明白经文的意思。

《约翰福音》1章1节说到，“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为什么约翰不直截了当地说“太初有耶稣”呢？透过研究当时的文化，我们得知“道”（希腊语ho logos）对于当时的希腊人和希伯来人来说，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对希腊人来说，“道”是一个哲学用语，代表整个宇宙能力的总和，或是导致万有存在的“因”。对希伯来人来说，耶和华的“道”就是上帝对自己的表达。藉着把耶稣描述为全能创造主亲自的显现，约翰把这两类听众都吸引过来。

同样地，倘若你对法利赛人，撒都该人，以及犹太人其它方面的文化一无所知，你就不会了解《马太福音》。倘若你对诺斯底主义没有一些认识，你就不会了解《歌罗西书》。帮助我们跨越文化差距的一些书本乃是：爱得闪（Alfred Edersheim）所著的《弥赛亚耶稣的生平与时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再版：Grand Rapids:Eerdmans, 1974），伊尔德曼斯（Eerdmans）出版的各种圣经文化手册。

地理。圣经提及许多有关地理方面的事。例如，我们读到“下到”耶利哥，“上到”耶路撒冷。在《帖撒罗尼迦前书》1章8节中，我们读到，“因为主的道从你们那里已经传扬出来，你们向上帝的信心不但在马其顿和亚该亚，就是在各处，也都传开了”。从圣经别处的经文，我们得知保罗不久之前曾在帖撒罗尼迦。了解这地区的一些地理情况，就能解释主的道如何能传播得这么快。依那先大道（Ignatian Highway）是连接东方与西方的主要群聚场所，它横贯帖撒罗尼迦城的中央部分。在这大道上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沿着这大道传开。你看到了没有：你对地理情况的了解能如何充实你对经文的了解？查考一本

良好的圣经地图集 (Barry J. Beitzel, *The Moody Atlas of Bible Lands* [Chicago: Moody, 1985]) 或地理课本, 以便从中获益。

历史。对经文历史背景的了解, 也能充实你对圣经的了解。在《约翰福音》中, 要明白彼拉多与耶稣之间的相互影响, 关键在于知道在这之前所发生的事。彼拉多首次治理犹太地时, 试图强迫犹太人接受异教文化和敬拜皇帝, 因而大大激怒了犹太民众。当时发生了几次事变, 罗马政权对彼拉多无能维持和平感到不满, 彼拉多因此害怕犹太人的领袖煽动闹事。这就是为什么他让他们把耶稣钉十字架。他的政绩腐败, 官职也面临危险。一般圣经辞典和《桑德凡图解圣经百科全书》(*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都提供良好的历史背景资料。

## 应采取的步骤

按字面意义了解。寻求按照字面、正常和自然的意义了解圣经。虽然象征和比喻的手法也在圣经里出现, 但是它们从上下文的语境就可以看得出来。当你研究《撒迦利亚书》, 《但以理书》, 《以西结书》, 《以赛亚书》和《启示录》中的启示性经文时, 你将会读到一些兽和图像。这些都是象征文字, 但它们却是传达确实的真理。要按照正常的、自然的意义解释圣经, 否则你的解释将是不自然的、反常的与荒谬的。

例如, 有些犹太拉比热衷于“字母与数值对应学”(gematria): 把每一个希伯来文字母给予一个相应的数值, 借此解释经文。比如他们说, 如果你把亚伯拉罕(Abraham)这名字中的子音字母b, r, h, m取出来, 然后把这些字母的相应数值加起来, 你就得着“318”这数目。所以当你一看到Abraham这字时, 它的意思就是亚伯拉罕拥有三百一十八名仆人! 断乎不是, “亚伯拉罕”就是指亚伯拉罕这个人, 没有别的意思。你要按照字面的意义解释圣经, 就像你按照字面的意义解释其它的文学那样。

认识语境。圣经必须以它的历史语境来研读。当圣经提到“这是对某某人说的”或是“这是写给某某人的”时, 它的意思是什么? 你也必须研究它的文学语境。你所研读的那段或是那节经文, 与它的上下文有什么关系? 有人说得好, 断章取义乃是一种托词或借口。

分析句子的结构。在学校里, 我们都学过如何用图表来分析句子, 确认它的动词、名词、介词和它的结构, 以便确定它的意思。让我们用这种方式, 来分析《马太福音》28章19-20节中的大使命, “所以你们要去,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奉父子圣灵的名, 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 都教训他们遵守”。当你第一次读这使命时, 其中的“去”、“使人作门徒”、“施洗”和“教训”这些词语, 听起来都像是动词。但是当你研究句子的结构时, 你就会发现这使命只有一个动词, 就是“使人作门徒(matheteuo)”, 其它诸如“去”、“施洗”和“教训”等词语都是分词, 这表示它们只是修饰主要的动词“使人作门徒”(注: 英语句式文法与中文句式文法有所不同)。所以, 大使命就是要使人作门徒, 包括到他们那里去, 给他们施洗, 并且教训他们。你必须仔细查考语法, 以便完全了解并体会经文的意思。

把你的解释与圣经一贯的教训对比。这个至关重要的解经原则, 就是宗教改教者所谓的“圣经的类比”(analogia Scriptura, 或是the Analogy of Scripture), 意思就是圣经的内容是前后一致的。圣经某一处经文的教导, 绝不会与另一处经文的教导互相抵触。因此当你读到《哥林多前书》15章29节时, 那里提到为死人受洗, 你就明白这节经文不是指一个活人藉着代替一个死了的人受洗, 便能使那死了的人离开地狱, 进入天堂, 因为这样的解释就否定了救恩的明确教导: 得救是本乎恩, 唯独因着个人对基督的信心而得着的。

找出应用的原则。重复地阅读有关经文, 以找出有什么属灵的原则可以应用在你和其他在基督里的信徒身上。要做到这一点, 你就必须按字面的意义解释有关的经文, 分析它的语境和字句的结构, 并且把你的解释与圣经一贯的教训对比。

## 默想圣经

研读上帝的话语时切不可匆忙。《申命记》6章6-7节说到，“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换句话说，上帝的话应该随时随地都占据着你的心思意念。倘若你固定地阅读旧约圣经，又把新约圣经读了三十遍，那么这种情况就会发生了！

默想是一种过程，借此把圣经个别的教训融会贯通，以达致对圣经真理全面的、紧凑的领悟。“默想”也就是“深思”或“沉思”的同义词。从圣经的意义来看，“默想”是指一种沉思的、明智的过程。东方人以这种默想，尝试解开或拆开他们的思维过程。

《诗篇》1章1-2节说到，“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就像牛反刍倒嚼一样，我们也应当反复地默想、思考圣经。

## 教导圣经

我发现要保留某些东西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它施舍出去。那是因为你若要能有效地讲解一个课题，你就必须先对它彻底的了解。作为一个导师，你因情势所逼，非得掌握你所要教导的学科不可。找一个有心学习但比你认识得少的人，有系统地把你所懂得的传达给他。透过喂养别人，你将喂养你自己的心。我相信研读圣经的动机，主要是来自我们在这方面的责任。倘若我没有教导的对象，我也许不会有研究的成果。

## 结论

现在你既然学到了一些阅读、解释、默想和教导圣经的实际步骤，我嘱咐你要把这些步骤的每一项培养成为你终生的习惯。假若你开始以为你已经全懂了，那么你就要牢记《申命记》29章29节所说的，“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上帝的”。我们只不过是触摸到上帝无限智慧的表面而已；即使这样，这也是有价值的追求，因为上帝把祂的道赐给了我们，好叫我们能认识祂。我们学习上帝的话语的目的，不是为了得着知识本身，就如保罗所说的，“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爱心能造就人”（林前8:1）。我们学习的目的乃是要认识上帝，而要认识上帝就要学习谦卑。